

漯河市教育局

中共漯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漯教〔2021〕56号

漯河市教育局等五部门

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各功能区）党委（党工委）改革办、编办，各县区（功能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人社局（组织人事局），市教育局直属分局、市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努力破解人民群众“上好学”难的突出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教育需求，努力扩大我市基础教育均衡化、优质化发展成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1〕62号）精神，现就推进我市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确保教育质量为前提，以整合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为手段，按照“优质带动，优势互补，逐步覆盖，共同发展”的工作思路，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断提升基础教育整体办学水平。

（二）工作目标

整合优化教育资源，充分调动更多学校和社会各界办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缓解基础教育投入不足的矛盾，发挥优质学校和优秀教师的更大作用，缩短城区新建、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的成长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化、多样化教育需求，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到2022年底，全市形成集团化办学的良好发展态势，培育创建不少于20个市级优质特色

基础教育集团，充分发挥市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让更多人接受更好教育”的目标。

（三）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统筹发展。根据不同县区和不同学校的实际情况，鼓励探索不同的集团化办学模式，推进城区集团化办学和城乡一体化集团办学，采取“强校+新建校”“强校+薄弱校”“强校+乡村校”等多种形式实施集团化办学，迅速提升薄弱学校、乡村学校、新建学校和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

2.量质并举，均衡普及。把注重质的整体提升与重视量的扩张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在强校输出品牌、理念、师资、管理上狠下功夫，大力推进强校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让子女“上好学”的强烈需求，实现优质教育均衡化、普及化。

3.由点及面，循序渐进。在试点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坚持积极稳妥、点面结合推进集团化办学，适度扩大集团化办学数量和规模，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

二、推进举措

（一）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

1.组建紧密型教育集团。紧密型教育集团采取集团总校长负责制下的人、财、物统筹管理的集团化办学模式。集团实行一套班子、一体化管理、集体研训、资源共享、统一考评。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等创建活动中，集团总校与成员校实行共建共享。

2.组建联盟型教育集团。联盟型教育集团由核心学校和薄弱学校组成，各成员学校保持学校法人、经费运行、隶属关系不变。核心学校统筹管理成员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采用多种形式促进成员校之间教师队伍和教育教学交流，对教育教学工作实行捆绑考核。采用集团校领导联席会议决定的方式，就集团校教学管理、课程开发、教研活动、教师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合理规划，成员校分步实施。

3.组建区域型教育集团。区域型教育集团按照地域相近的原则由若干同学段学校组成，各成员学校在保持学校法人、经费运行、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核心学校定期召集联席会议，在教学管理、课程开发、教研活动、教师培训等方面进行项目合作交流，实行项目考核。在学校办学条件优化过程中，集团可采用成员校领导联席会议决定的方式，就成员校办学条件优化提出合理规划，成员校分步实施。

4.组建合作型教育集团。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资金、政策方面大力支持所属学校与省内外享有办学声誉的强校进行合作，在保持法人、行政隶属关系和教职工人事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接受强校管理，吸取强校先进的教育管理和教学理念、教学方式和方法，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鼓励通过中外合作办学或者高校（科研院所）参与我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快速孵化新的中小学名校。鼓励企业通过品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实习培训资源、行业发展信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中小学校

提升办学水平，实现“双赢”。

鼓励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因地制宜开展多形式集团化办学改革，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优化集团化办学机制

1.推进集团化办学的规范化管理机制。按程序核定集团名称，完善集团化办学的各项管理机制，赋予集团校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和内部管理权。制定并实施集团及成员校发展规划，推进集团内部管理、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方面融合发展，对加入教育集团的各成员学校，实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教育集团及其成员学校的督导评估制度，促进集团化办学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办学质量和效益。注重强校文化在集团内部的培植和发展，大力塑造强校集团的文化品牌。加强集团内部信息网络建设，建设延伸到农村学校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教育信息化促进集团化办学发展。县（区）属学校实施集团化办学的，由县（区）教育局审核；跨县（区）实施集团化办学的，有关学校分别经主管教育局同意后，由牵头学校主管教育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备案。市属中小学幼儿园实施集团化办学的，由市教育局审核，经市委编委审定后实施。

2.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集团化学校共建共享优质课程资源，探索集团内实施教师走教、信息化同步教学等多种教学互动形式。建立并完善在线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和共享机制，支持集团核心学校建设以共享优质师资和课程资源为主要内容的网上

学校，构建集团成员网络学习共同体。深化市级“名师公开课”

“网上优课”“微课学习资源包”等在线优质教育资源库建设，打造翻转课堂自主学习、学生作业分析诊断、学习资源精准推送等新型学习平台，开展“空中课堂”等远程教学平台建设，实现教学管理、教学评价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推进个别化教育和个性化学习。统筹利用集团内各类教学场地资源，建立文体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场地资源和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共用机制。各成员学校的校外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及其他社会资源在集团内共建共享。建立集团内学生活动、家庭教育指导联合运作机制，整体提升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科技教育、家校合作等方面水平。

3.规范招生入学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指导各教育集团依法依规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要求。严禁教育集团内通过“掐尖”方式违规招生，严禁教育集团违规跨区域招生。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应按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严禁以各种形式借读、空挂学籍跨校就读。

4.落实人事编制配套机制。根据集团化办学规模和形式，增加核心学校教师编制、中高级岗位比例、年终考核优秀比例和领导职数，在教师选任或调动、教师培训、评比先进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推进多法人集团内公办学校之间教师、校长的交流和走校轮岗，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实现教师队伍的有序流动，促进学

校均衡发展。多法人集团化学校内成员学校校级领导的任命，应征求核心学校的意见，从而提升核心学校的影响力。

（三）提升集团化办学品质

1.优化学校课程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共建共享优质课程，为学生提供更为丰富、更具价值的学习内容。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基础上，结合集团特点和地域特色，统筹集团内课程规划，开发课程资源，完善课程体系，丰富课程供给，打造特色化、多样化、优质化集团学校课程群，实现国家课程综合化、学科课程层级化、地方课程主题化、校本课程特色化。

2.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在推进实施“县管校聘”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集团化学校内新招聘教师在核心学校接受为期1—2年“首站式培育”模式，鼓励教育集团通过兼课、走教、轮岗、支教等方式，推动集团内部骨干教师流动。制定集团内教师专业成长发展规划，通过校本研修、基本功比赛、优质课评比、课题研究、项目建设等形式加快教师专业发展，促进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

3.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规划。市本级和各县区应逐步提高教师、校长培养培训经费在教育总支出中所占比例。通过制定名师名校长基本标准，分类遴选确定培养对象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举办名师名校长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定期考核和评选名师和名校长，至

2025年，全市培养30位以上市级名校长和100位市级名师。

4.促进学校高品质发展。推进教育集团文化融合、管理同步、合力发展，集团成员校在发展愿景、办学理念、培养目标、办学举措等方面相互协调、共建共享。推进教育集团特色化建设，在教育品牌塑造、学生培养、师资建设、课程改革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果，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推进教育集团成员校品质整体提升，力争用三至五年时间将各成员校都打造成新的优质学校。

5.合理确定集团办学规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教育发展需求，综合考虑资源条件、辐射幅度、保障能力和实际效果等因素，合理控制教育集团办学规模，避免单一校区规模过大、在校生人数过多，防止出现集团规模过大导致办学质量滑坡，以及简单化贴牌管理等负面影响，避免优质教育资源稀释。原则上一个教育集团覆盖的学校（分校区）数不超过3所，覆盖的学生数高中阶段学校不超过1.5万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超过6000人，学前教育阶段不超过3000人。

（四）建立保障考评制度

1.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校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62号），集团化办学成员单位各项财政拨款按学校隶属关系仍由同级财政安排不变，各级财政加强资金支持力度，对集团化办学加强条件保障。为推进集团化

办学顺利实施，市财政每年在教育费附加中安排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 100 万元，用于对多法人集团化办学核心学校和单法人集团化办学学校的运作管理经费的补助、集团化办学绩效显著的团体的奖励、集团化办学科研投入、“名师乡村工作室”及“名校长乡村工作室”工作经费等。县（区）财政也要设立相应的专项经费，用于推进集团化办学发展。对于联盟和区域型集团化成员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包括生均公用经费）有较大差异的，各级财政要对其中的薄弱成员学校加大扶持力度。对于集团化办学探索的科研投入和集团加强内部信息网络建设所需的设施设备等硬件投入，各级财政要在经费上予以支持。

2.健全办学评价机制。根据集团化办学需要以及成员校数量等因素，不断完善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适应集团化办学特点的教育督导和业务指导制度，坚持行业认定与社会评价相结合，逐步完善集团化办学的认定标准和办法。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制订集团化办学专项考核评价指标，建立对集团化办学的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集团化办学教育实施状况的定期监测，着力提高薄弱学校教育水平，不断推进集团内成员校教育水平的均衡，并以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评价和监督。教育系统常规的各级各类考核评比活动，单法人办学集团原则上以集团为单位参加，先进名额要以各参评单位的教师和学生数为基准进行分配；多法人办学集团可以各校为单位参加，但考核评比组织单位应征求集团核心学校的意见。要将帮助和扶持新建、薄

弱学校迅速提升“软实力”水平作为集团化办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必要时试行若干所学校“捆绑式”考核，强化核心学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3.完善绩效激励机制。对推进集团化办学有贡献的校长、教师和管理人员，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集团化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中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内，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实行自主分配。对在结对的农村学校支教且取得成效的城镇中小学教师，其支教经历在申报评定中小学高级职称时予以认可。对被评为市级先进的集团化学校，一次性奖励10万元，用于奖励对提高教育质量成效显著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舞阳县、临颍县核心校管理人员和教师交流到集团成员校（包括乡村学校和城区学校）中工作的，参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漯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五条中“市属县出差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的规定制定本县的生活补助费用标准。市直学校核心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到集团成员校中工作的，参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漯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五条中“市属县出差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执行生活补助费用，该费用由集团成员校所在的功能区支付。

三、保障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对全市集团化办学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

向和办学方向，充分发挥集团内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加强教育集团党建、思政、意识形态工作，保证教育集团各成员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推动集团化办学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育人质量上取得良好成效。从2021年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市集团化办学总结表彰大会，总结成绩和经验，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加快推进工作步伐。

（二）加强统筹规划

深化教育领域市县（区）政府事权划分改革，坚持基础教育以县区为主的管理体制，统筹推进集团化办学各项工作，落实各级政府教育责任。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对集团化办学的规模、布局、管理模式、运行机制、投入状况、教育教学特色等进行深入调研，根据本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及实施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将实施集团化办学优先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并落实保障措施，畅通管理发展渠道，扶持集团化办学加快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对推进集团化办学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涌现出来的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有利于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全市教育在高起点上争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四）加强监督保障

将提升集团成员校教育质量作为集团化办学业绩考核监督的主要内容，加强对集团化办学过程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涉及教职工和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处理。

漯河市教育局 中共漯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4日

漯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